

贵驷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驷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贵驷街道。
建设规模:沙河村(3个自然村,共250户)、民联村(14个自然村,共1000户)、老镇区(历史保护地段),共计截污纳管村庄总户数约1750户。
项目总投资:约5959万元。
招标控制价:46056701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沙河村、民联村、老镇区(历史保护地段)的生活污水纳管,共计纳管户数约为1750户(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单位,推荐原则:按照“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依次推荐,若出现并列情况,根据抽签确定推荐单位,以上荣誉以最新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成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上述网站上发布,请自行下载,并不再另行通知和提供纸质版本,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柴工 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
联系人:陶乐聪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贵驷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驷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驷街道。
2.2 项目规模:沙河村(3个自然村,共250户)、民联村(14个自然村,共1000户)、老镇区(历史保护地段),共计截污纳管村庄总户数约1750户。
2.3 项目总投资:约5959万元。
2.4 工程造价(暂估):4500万元。
2.5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现场协调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2) 现场协调管理范围是指根据委托人要求,代理委托人对现场进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具体包括前期手续代办、维修手续代办、专业技术及行政审核等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3)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等。
2.6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2.7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8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2.9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2.10 监理进度控制目标:同项目施工工期。
2.11 服务期限:
(1)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2) 现场协调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和项目决算送审为止。
(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下述(1)(2)资质条件或由(1)(2)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1)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3.4.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

牵头人派出);
3.4.3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派出)。
注: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咨询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如联合体投标的,仅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有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8 其他:(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9日到2019年8月27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

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北楼10楼
联系人:柴工
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
联系人:陶乐聪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宁波市扫黑办
宁波市公安局

依法扫黑除恶 打造平安宁波

如遇以下情形, 请尽快举报

-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领域, 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渔业码头、建筑施工、石子矿山渣土车等领域的黑中介、黑装卸、黑包工头等黑恶势力
-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
- 其他涉黑情形

扫一扫
进入黑恶违法犯罪举报平台

举报电话:
110 0574-81984526

举报邮箱:
nbsgajshb@163.com

来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西北街11号
宁波市公安局扫黑办 收

来访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58号
宁波市公安局人民来访接待室
来访接待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30

黑恶违法犯罪举报奖励:
举报人举报的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线索
经查证属实, 对举报人给予奖励